

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，实到独立董事 3 人，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刘娥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。

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核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情况及调整还款计划的议案》的审核意见

公司本次调整财务资助还款相关事项是为了加快收回借款，一定程度上能够减少财务资助的相关风险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因此，一致同意调整参股公司财务资助还款计划相关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本页为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核
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陈黄漫 _____

刘娥平 _____

杨 勇 _____

年 月 日